

桃園縣龜山國小 102 學年度四年級校外參觀教學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主題統整計畫，以增進學生見聞，培養開闊心胸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啟發創造思考能力並養成學生獨立自主的精神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依據：四年級學年會議紀錄
- 三、實施目的：
 1. 落實生活教育：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培養守法、守時、守紀律的美德。
 2. 加強才能培養：適應團體生活、鍛鍊強健體魄。
- 四、活動考量：教育性、益智性、體能性、安全性、娛樂性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訓導處
- 六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
- 七、實施日期：103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
- 八、活動地點：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（臺北市玉門街 33 號 02-2593-2211）
- 九、活動人員：四年級學生、班級導師、科任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（家長自由參加，費用另計，但訓導處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。）
- 十、行程及內容：上午八時十分由學校出發→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→回學校（放學前回到學校）。
- 十一、活動費用：每位學生 388 元整，家長 388 元整。
費用包含：遊覽車 8 輛、停車費、過路費、保險費、門票及醫療用品等。
（午餐為 65 元便當或餐盒）。
- 十二、招標方式：由學校統一辦理。
- 十三、工作分配：

總領隊	主任	領隊	李公權老師
路線規劃	李公權老師	路線規劃	顏聖益老師
聯絡	游美芳老師	蘇玉文老師	
保健	侶同傑老師	陳麗薇老師	
文書	李少貞老師	廖娃柳老師	
管理	各班導師、科任老師及隨行之行政人員		
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1、當日穿著運動服裝，七時五十分到校集合。
 - 2、攜帶衛生紙、午餐、零錢若干、健保卡。
 - 3、如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腎臟病或其他易引發身體耗弱之疾病，請考量身體狀況後參加。
 - 4、除午餐、飲料費用外，園區共有七項遊樂設施，每項需費用 20 元，請自行斟酌須帶多少金錢在身上。
 - 5、隨身聽、掌上型遊樂器、CD 片、卡帶、漫畫等不宜帶往遊樂區。
 - 6、本活動屬正式教學課程，因故未參加學生，請家長自行安排適當課程並予以輔導。
 - 7、預定活動期間，如遇豪雨或天然災害，以安全考量為優先，改期另行通知。
 - 8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。
- 十五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龜山國小 102 學年度四年級校外參觀教學報名表

茲同意子女參加龜山國小所舉辦的校外教學參觀活動，四年____班，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願意陪同隨行（因要辦理保險，請要陪同隨行的家長填好以下資料）

家長姓名：_____：，家長生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無法參加本次校外教學，家長願意自行照顧，家長簽章：_____